

成立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措施資源整合溝通平臺、主動協助事業單位協調托兒措施之合理方案、推動彈性工時制度與普及化托育措施、表揚提出有效創新托兒方案之企業，以及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之企業文化等多項具體作為，期藉由公、私部門合作，提升國人結婚、生育意願。

- 三、至邱委員建議研議工作切割分配機制一節，查「勞動基準法」現行之工時規定，於保障勞工權益並兼顧企業經營彈性需求之考量下，訂有 2 週、4 週或 8 週彈性工時規範，使企業有效運用人力，已具有相當程度之彈性空間，勞雇雙方亦得於不違反勞動法令前提下，協商議定減少工作時間、調整工作時間或彈性請假，落實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之目標。另為加強宣導企業重視員工之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行政院勞委會每年度均於各縣（市）分區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除提供各項工時排定方式供企業參考外，並鼓勵勞資協商降低法定工作時間與建立彈性工時制度。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墾丁悠活渡假村停業恐影響已付費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64）

邱委員就墾丁悠活渡假村停業恐影響已付費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 6 條規定，消費者保護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地方為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本案消費者保護之主管機關中央為交通部（觀光局），地方為屏東縣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依同法第 41 條為政策研擬及督導單位。
- 二、有關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以下簡稱悠活渡假村）經媒體披露未經環評而涉嫌違規經營旅館業一案，行政院消保處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除立即通知屏東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儘速瞭解悠活渡假村預約住宿情形、發售住宿券數量及對消費者權益有何補救因應措施等，並函請旅宿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督促屏東縣政府重視消費者權益問題另交通部觀光局已於本（102）年 5 月 10 日責成屏東縣政府依消保法規定，要求並協助業者妥適處理，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 三、另該事件發生後，行政院消保處亦隨即進行瞭解各地受理消費爭議之情形，截至本年 5 月 8 日止，除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有少數零星電話諮詢外，尚無消費者因權益受損而提出申訴案件，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保處仍主動與悠活渡假村業者聯繫，督促業者應依消保法之規定，儘速研議因應對策，俾能妥適處理可能發生之消費爭議，同時於 5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提醒消費者注意，如因該事件受有權益損害，可依消保法規定辦理申訴、調解，或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